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工股份	6882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龚欣
电话	+86-416-7111-98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电子信箱	info@thinkon-c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2,281,211.13	1,933,422,436.15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277,546.04	1,761,794,579.03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219,876.76	78,834,822.43	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100.10	-23,699,446.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3,969.04	-25,668,061.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8,987.09	37,877,267.51	10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	17.26	减少7.4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3	27,003,560	0	0	无	0
砂基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7	25,560,301	0	0	无	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盛实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7,641,705	0	0	无	0
晶州基隐企业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873,753	0	0	无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0.97	1,657,25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81	1,379,623	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0.76	1,295,43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6	1,127,046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做市专用证券	其他	0.64	1,096,26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砂基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湛州基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卢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网站（www.cs.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3	神工股份	2024/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真方式登记，信函或电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电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步骤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2.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9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卢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人对本主要议案表决就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一、征集人承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权激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保持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对其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或者与之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一）征集人关于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权利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职汇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汇寿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02年历任石油部工业、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研人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人员，财务顾问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经济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2003年至今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章程